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 
號21樓  
承辦人：倪嘉伶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5  
傳真：(02)29689917  
電子信箱：ak02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02069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4FGCRM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10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「種子教師培訓」及「一般教師培訓」研習案，貴校所屬教師倘有興趣者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(課務排代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為因應十二年國教新增科技領域課綱及推廣創客教育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積穗國小等11所擔任本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，辦理相關師資培訓及推廣活動，並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旨揭培訓研習共計103場次，希冀藉由一般及種子教師培訓課程，讓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於校內課程推廣並結合運用。

二、本案相關資訊，詳細如下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各場次於前二個禮拜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不接受備取。

(二) 全程參與研習者，由各所屬中心核發實際教師研習時數。

(三) 本案研習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場次所屬中心承辦人聯繫詢問。

(四) 本案研習之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，倘有課務至多3名課務排代出席；另請各中心工作人員務必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如簽到、體溫量測紀錄、戴口罩、教學環境保持通風等。

三、本案辦理研習倘有新增或微調相關研習，請依本函核定公假(課務排代)。

四、本案倘於假日辦理研習者得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實補休。

五、檢附本案研習一覽表2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21/11/02 文  
交 08:13:28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